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
民航处  
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 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## 危险品通告第 3/2015 号

---

### 承托空运化学品

#### 错误申报危险品

近日，有人把两批化学品，当作一般空运货物从香港国际机场出口，但该两批付运的化学品涉嫌含有危险品。在该两宗个案中，付运人向货物验收人员出示保证书或物料安全数据单，声称该等化学品并不属于危险品。不过，其中一批付运的化学品其后在香港国际机场泄漏。

请注意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》（《技术细则》）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《危险品规例》（《危险品规例》）不一定载有该等化学品的名称，因此未必可以轻易查证。举例来说，上述其中一批货物的付运人把化学品注明为“4-chloro-1-butanol”，而《技术细则》和《危险品规例》均无载列此名称。但事实上，该化学品属于第3类危险品，应列明为“flammable liquid, n.o.s. (contains 4-chloro-1-butanol)”。

## 预防措施

危险品事务组促请各航空公司、航空公司代理人、空运货站和货运代理人，为出口化学品的付运人预留货位时务须额外警惕，尤其是付运人属贵公司的新客户，或贵公司与付运人并无直接联络，而只是经由一名或多名中间人接触。危险品事务组亦促请货物验收人员若有怀疑，须向付运人或其他专家查证核实。此外，除非贵公司已查证并信纳付运人提交的资料正确，否则不应承托空运该等化学品。

如对本通告有任何查询，请致电 2910 6981 或 2910 6982，与航空安全事务主任(危险物品)联络。

-完-

发出日期：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

本通告的电子版本可于以下网址下载

<http://www.cad.gov.hk/chinese/DGAC.html>